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闵府复字（2024）第 1343 号

申请人：唐某

被申请人：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交通警察支队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作出的 310112370115448674 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以下简称《强制措施凭证》），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同年 5 月 30 日收到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又于 6 月 3 日收到申请人的补正行政复议申请，6 月 7 日决定依法受理，7 月 4 日本案经审批转入普通程序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2024 年 5 月 22 日晚，其于某路 X 号某 30 公里酒馆（以下简称“酒馆”）与朋友聚会，期间仅饮用气泡水，未饮酒。当晚值班店长范某可为其作证。其认为民警并未充分调阅监控，仅凭其饮用气泡水的照片认定其饮酒事实。聚会后，其独自驾车回家，并在家中与家人饮用红酒，此后未再离家。同年 5 月 23 日凌晨，其被警方带走至闵行某派出所，期间被问及是否在酒馆饮酒，其误解为警方想了解当时是否处于清醒状态以配合调查，因此其回答系基于家中饮酒事实而非酒馆饮酒，警方据此暂扣其驾驶证。

被申请人称：2024年5月23日01时50分，申请人驾驶普通二轮摩托车行驶至吴中路进虹梅路北约50米时因实施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被其查获。同日，其对申请人作出《强制措施凭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五条之规定，对申请人采取扣留驾驶证（电子）的行政强制措施。据此，系争行政行为并无不当，请求复议机关依法予以维持。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经查，2024年5月22日晚，申请人至本市闵行区某路X号某30公里酒馆内点了两杯啤酒，并将自带红酒让店员开启后饮用，后自行驾驶普通二轮摩托回家。后，酒馆股东范某报警称申请人饮酒后未支付费用驾车离开。5月23日凌晨，被申请人用呼气式酒精测试仪对申请人进行了酒精含量测试，测试结果是血液中酒精含量为43mg/100ML，申请人未对测试结果提出异议。同日，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实施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以及《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五条之规定作出《强制措施凭证》，对申请人采取扣留驾驶证（电子）的行政强制措施。

另查明，2024年7月4日，被申请人对酒馆股东范某及

店员彭某进行了询问。范某称，其通过调取监控，看到申请人与一名女子进店后都有饮酒行为，分别饮用了店内提供的啤酒及申请人自带的红酒，且看到申请人饮酒后驾摩托车离开。彭某称，其为申请人与同行女士共下单两杯果啤，并提供了红酒开瓶器和红酒杯，由于工作较忙并未看到申请人喝了多少酒，但其收拾桌面时啤酒杯和红酒杯已空。

被申请人对系争行政行为提供了现场视频资料、《检测结论告知书》《强制措施凭证》等证据，本机关对被申请人提供的上述证据及相应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本案中，申请人认为其在酒馆中未饮酒，酒馆店长可以为其作证，酒精测试结果显示饮酒系因其回家后与家人饮酒所致，但其回家后未出门再次驾驶机动车。

本机关认为，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被申请人作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具有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进行处理的行政职权。《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规定，执行职务的交通警察认为应当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人给予暂扣或者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可以先予扣留机动车驾驶证，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将案件移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本案中，结合现有证

据可以证明申请人实施了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据此，被申请人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之规定对申请人作出《强制措施凭证》并无不当。对于申请人所提及之证人可证明其在酒馆未饮酒之意见，鉴于相关人员已提供相反之证言，故对于申请人的意见本机关不予采纳。

需要指出的是，虽然申请人对涉案时间并无争议，但《强制措施凭证》中载明的违法行为发生时间为2024年5月23日1时50分，与实际违法行为发生时间2024年5月22日晚约22时47分有所误差，虽不影响本案《强制措施凭证》的作出，但希望被申请人在今后的执法工作中，进一步加强文书制作、校对工作，避免出现类似差错。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于2024年5月23日作出的310112370115448674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2024年7月26日